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9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引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 2016 年举行了四次会议：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六次会议，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六次会议，10 月 3 日至 7 日在设在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举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届会议，10 月 24 日至 27 日在科伦坡举行；以及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利雅得举行。

2. 各附属机构在对贩毒趋势及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进行审查之后，讨论了各自区域在禁毒执法方面的首要问题，并拟订了一套建议。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为审议这些问题提供了便利。此外，各附属机构还审查了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为了便利各附属机构努力执行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各项建议，各附属机构在侧重于区域视角的同时，还在特别会议结束后多举行了一次工作组会议。在特别会议后举行的这些会议专门讨论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指明的全局性问题，如针对儿童和青年的具体需要特别制定措施以预防和治疗吸毒并处理他们参与毒品相关犯罪的问题，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与毒品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E/CN.7/2017/1。



3. 各附属机构在上述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下文。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6/10号决议，这些会议的与会者商定向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在各工作组审议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作为旨在进一步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建议。

4. 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F/26/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F/26/6）、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届会议报告（UNODC/HONLAP/40/6），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UNODC/HONLAP/51/6）将用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提供给麻委会。这些报告也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5. 附属机构送交了以下建议，供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A. 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六次会议

1. 有效处理海上贩毒问题的国家战略和区域战略

6. 关于有效处理海上贩毒问题的国家战略和区域战略，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应鼓励本区域海岸线长、偏远而难以巡逻的国家制定具体的海上保护战略，协助机构间协作，以最大限度发挥有限资源的效用；

(b) 各国政府应支持在其禁毒执法机关内部发展海上情报能力，以监测船只动向并与对应机构共享这一信息，从而便利识别贩运者身份及其所用船只；

(c)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印度洋海上犯罪问题论坛举措以及联合海上部队在非洲东海岸拦截海洛因贩运的海上拦截职责；

(d)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向联合国国家主管机关名录提供准确的联络信息和联络点详情，并定期更新修改这一信息。

2. 处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苯丙胺类兴奋剂、转移前体和前前体以及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剂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等问题的挑战

7. 关于处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苯丙胺类兴奋剂、转移前体和前前体以及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剂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等问题的挑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审查本国的化学品管制法规、监测做法和对工作人员的化学品意识培训，以确保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前体化学品规定必要的管制和合规标准；

(b) 各国政府应鼓励本国的禁毒执法机关和化学品管制机关改进在监测国内前体化学品销售方面的机构间合作；

(c)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实行有效的管制措施，以查明并预防非法进口药物和医药产品。

3. 在促进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和获取国际管制药物用于医疗和科研方面的最佳做法

8. 关于在促进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和获取国际管制药物用于医疗和科研方面的最佳做法，提出了下列建议：

(a) 促请尚未制定国家战略为医疗和科研增加获取受管制药物途径的国家政府制定此类国家战略；

(b)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审查立法政策和监管程序，以改进国际管制物质的进出口程序并处理与其价格可承受性有关的问题；

(c) 本区域政府应采取措施支持在适当获取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方面对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国家主管机关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并使执法机关参与加强防止转移并增加就医机会的系统性程序。

4. 针对儿童和青年的具体需要特别制定实际措施以预防和治疗他们的吸毒并处理他们参与毒品相关犯罪（包括种植和贩运）的问题

9. 关于针对儿童和青年的具体需要特别制定实际措施以预防和治疗他们的吸毒并处理他们参与毒品相关犯罪（包括种植和贩运）的问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促请尚未以国际标准和规范为指导针对儿童和青年特别制定明确的国家战略处理预防吸毒、治疗吸毒病症、护理、恢复和回归社会等问题的国家政府制定此种战略；

(b)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促进教育、司法和执法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以确保适当考虑未成年毒品犯罪人员的需要并提供必要的治疗服务；

(c)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审查已经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儿童保护、卫生和青少年司法等系统内的所有行动方都有能力保护儿童权利并应对儿童的需要，包括在整个司法系统以及在回归家庭和社会时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戒毒治疗和相关的支助服务；

(d) 各国政府必须做更多工作，鼓励并支持在国家和社区各级对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等相关利益方进行培训，以确保在一个协调的、与文

化和社会有关的系统中普遍实行循证干预，以促进青年作为有生产能力的社会成员的健康生活方式。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六次会议

1. 打击贩运活动的区域举措和国际举措

10. 关于议题 1 “打击贩运活动的区域举措和国际举措”，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确保机构间的合作包括协调和定期交流贩运集团、可疑船只和当前作案手法趋势等方面的信息；

(b) 为了提高打击非法贩运的对策的有效性，鼓励各国政府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下列区域间举措：机场通信项目、集装箱管制方案以及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的可卡因线路沿线的刑事侦查和刑事司法；

(c) 鼓励各国政府批准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并每六个月更新修改其联络点的资料（包括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以确保国家主管机关名录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d)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合作编写最佳做法手册，以供各机关在接到搭载许可申请书时使用；

(e)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辑与《1988 年公约》第 17 条有关的请求的统计数据，反映各国提出的请求的数量、接收请求的国家、结果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2. 通过国内各级机关的合作与协调机制制定综合平衡的毒品相关政策

11. 关于议题 2，“通过国内各级机关的合作与协调机制制定综合平衡的毒品相关政策”，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各级部门间干预措施和增进国际合作，处理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以确保采取一种综合、多学科、相互增强、平衡、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全面的办法；

(b)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对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两方面平衡分配资源；

(c)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国家对毒品相关犯罪的罚当其罪政策，并在适当而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制度考虑采取非定罪或非处罚办法，如治疗、教育、善后护理、改造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等措施；

(d)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执法机构积极参与及早发现有药物使用病症的人并将其转介到治疗机构。

3. 打击非法贩运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和前体

12. 关于议题 3，“打击非法贩运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和前体”，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与国内化工行业建立协作关系，增进人们对可能被转移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列管和非列管前体和物质的认识 and 知识；

(b) 其各机关尚未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国家政府应鼓励其各机关使用这一由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麻管局）支持的系统，以确认参与前体化学品国际交易（包括过境货物）的所有当事方的合法性；

(c) 鼓励各国政府发展其司法鉴定能力，以分析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化学构成并将这一信息与全区域的对应机构共享。

4. 将性别视角纳入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采用注重性别问题的方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13. 关于议题 4，“将性别视角纳入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采用注重性别问题的方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收集并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以获得更多信息了解女性毒品犯罪人员的情况、作用和环境，目的是确定有哪些因素持续使妇女和女童容易受到剥削和参与毒品相关犯罪，包括充当运毒者，从而执行基础广泛的预防、初级护理、治疗和回归社会方案；

(b) 鼓励各国政府在报告国家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时，报告接受司法诉讼或刑事诉讼的人员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

(c)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无歧视地为妇女提供保健服务，包括在监狱中，并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预防、初级护理、治疗和回归社会政策和方案；

(d)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国际文书，如《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修改立法，以顾及罚当其罪以及在适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律制度对女性毒品犯罪人员采用非监禁办法，特别是怀孕的妇女和有照管责任的妇女。

C.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届会议

1. 国家和区域应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造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的对策方面的新动态

14. 关于国家和区域应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造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的对策方面的新动态，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审查目前的禁毒政策和框架，以体现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建议；

(b) 各国政府应鼓励国内负责非法药物特征分析的司法鉴定实验室之间在技术支持方面共享信息并开展合作，特别是在识别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方面；

(c) 各国政府在努力打击贩毒活动时，应鼓励本国各机关使用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工具和服务，如该办公室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这是一个信息收集和共享工具）、年度报告调查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和麻管局开发的 Ion 项目事件通信系统；

(d) 各国政府应紧急鼓励本国禁毒执法机关使用现有的区域合作平台和共同协议，使交流行动情报制度化，以打击贩毒分子的非法行动。

2. 采取措施确保在国家一级作出综合平衡的努力减少毒品需求

15. 关于采取措施确保在国家一级作出综合平衡的努力减少毒品需求，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采用全面、综合、平衡、跨学科的办法处理毒品问题；

(b)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平衡分配资源，从而得以适当执行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政策；

(c) 鼓励各国政府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考虑采用非定罪或非惩罚的办法，如治疗、教育、改造和回归社会。

3. 预防和打击毒品相关洗钱和非法金融流的最佳做法，以及改进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

16. 关于预防和打击毒品相关洗钱和非法金融流的最佳做法，以及改进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参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作为打击洗钱的有效措施；

(b) 鼓励各国政府颁布或修正本国法规，使之符合打击资助非法药物交易方面的国际标准和相关公约；

(c) 各国政府应确保定期修订为保持其金融调查机构的廉正而实行的反腐败措施，使之有效并有利于发展适当的组织文化。

4. 在世界毒品问题上适应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

17. 关于在世界毒品问题上适应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针对女性吸毒者的具体需要制定并执行政策，以使她们有更多机会接受获得吸毒病症治疗；

(b)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国际文书，如《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确保罚当其罪并制定和实施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非监禁措施，特别是针对犯有轻微毒品相关犯罪的女性，或有养育子女和其他照管责任的妇女；

(c) 各国政府在努力确保采取多部门政策办法处理毒品问题时，应增加执法机关的女性工作人员，并向执法警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d) 鼓励各国政府在社区和监狱场所中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更好地评估在毒品问题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并促进制定循证政策。

D.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 加强合作与协调打击贩运活动

18. 关于加强合作与协调打击贩运活动，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支持国内执法机关与私营部门——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汇款公司、银行部门和虚拟货币服务提供商——之间紧密合作，以应对互联网非法药物交易和与之相关的非法金融流造成的挑战；

(b) 各国政府应鼓励本国的执法机关经常利用现有的区域和国际执法合作组织和中心的能力，如联合规划小组、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海湾合作理事会禁毒刑事信息中心等，为此采取的办法包括参与未决案件的警官定期举行会议。应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络连通”举措下鼓励这些中心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区域间刑事情报交流和多边行动协调。这些区域执法合作中心应向小组委员会成员国说明并主动提供服务，并向其提供自身能力的最新情况；

(c) 各国政府应鼓励本国的执法培训和教育机构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包括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执法培训网举措下合作，以促进交流课程、培训材料、方法和良好做法；

(d) 应大力鼓励执法机构及金融情报机构之间密切合作，以更有效地锁定并破坏源自非法药物贩运的非法金融流；

(e) 各国政府应考虑建立和（或）加强检察机关区域平台，以促进在侦查包括贩毒在内的有组织犯罪相关案件方面的法律事项上的非正式合作。

2. 当前在贩运苯丙胺类兴奋剂、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药剂方面的趋势和作案手法

19. 关于当前在贩运苯丙胺类兴奋剂、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药剂方面的趋势和作案手法，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多加重视查明前体化学品和苯丙胺乙茶碱的转移和贩运的源头及其背后的犯罪组织；

(b) 要求各国政府鼓励本国禁毒执法、化学品管制和其他相关机关增进在前体管制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具体地说，需要加强努力对可疑交易、转移、未遂转移和缉获进行有效的后续侦查，并为金融调查提供资金；

(c) 各国政府在努力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苯丙胺乙茶碱和相关前体化学品时，应更系统地收集和共享信息，并利用现有的工具和协调机制，如针对世界贸易货物的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涉及前体的缉获和其他非法事件，目的是在全球范围共享信息并防止其他地方的转移；

(d) 政府应酌情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麻管局的协助下进一步加强国内、区域和国际合作努力，参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麻管局开展的相关全球举措，并在必要时促进在具体案件上的合作；

(e) 各国政府可考虑在实验室建立先进的化学品特征分析设施，以确定样本与贩运网的关联。

3. 通过国内所有各级机关之间的合作与协作机制实行的综合平衡的毒品相关政策

20. 关于通过国内所有各级机关之间的合作与协作机制实行的综合平衡的毒品相关政策，提出了下列建议：

(a) 进一步鼓励会员国通过禁毒法律和监管政策，支持以健康为中心的循证办法减少毒品需求；

(b)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培训加强执法警官参与适当的减少毒品需求活动的的能力，如减少耻辱化、外联、早期筛查和转诊；

(c) 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国家协调机制，促进多部门协作制定并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和服务；

(d)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并支持循证的预防吸毒努力。

4. 针对儿童和青年的具体需要特别制定实际措施，以预防吸毒并在刑事司法系统方面促进考虑未成年毒品罪犯的需要

21. 关于针对儿童和青年的具体需要特别制定实际措施，以预防吸毒并在刑事司法系统方面促进考虑未成年毒品罪犯的需要，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成员国确定并采用法律援助服务框架，支持和保护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青年罪犯的权利；

(b) 鼓励各国政府采用符合《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中指导意见的平衡综合的国家预防吸毒战略；

(c) 鼓励成员国采用青年预防吸毒方案，其中考虑到青年和儿童的需要并处理与每个成长阶段有关的风险因素和脆弱之处。

三. 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2. 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六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六次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届会议，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均审议了题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为便于其审议该项目，与会者收到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A/64/92-E/2009/98，第二.A 节），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 S-30/1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0 号和第 56/12 号决议。

23. 会议请与与会者审议本区域各国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建议方面采取的行动和遇到的挑战。

24. 在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审议期间，一些发言者表示继续承诺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会上提到分担责任原则在打击毒品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还需要促进该区域各国交流经验和信息，以加强双边合作和区域行动平台。还提到为更新国家禁毒法规而作的努力，以及在该区域打击种植和贩运大麻的国家努力和多边努力。会上提到需要采用替代发展方案处理这一问题。还提到需要增进合作，特别是行动层面的合作，以捣毁国际贩毒网络。还指出贩运海洛因活动对该区域的威胁日益增大。会上提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带来的挑战，包括各地秘密加工点生产甲基苯丙胺数量不断增加、有执照的制药公司转移前体以及滥用本地精神活性物质的情况失控。指出需要培训执法警官处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国政府评估该区域的毒品形势并协助制定一项中长期战略打击贩毒活动。

25.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虽然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世界毒品问题仍然对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了种种挑战。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大幅、显著减少世界毒品问题的各种表现，一方面处理根源问题，另一方面处理其

在健康、社会经济、人权、司法和执法方面的问题。会上进一步强调，世界毒品问题需要从公共健康和人权角度采取对策，将人放在政策和方案的中心。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处理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一些发言者认为，在 2019 年目标日期前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进行的审查还应以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为基础。许多发言者指出，需要相关、可靠、客观的数据和有针对性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指标，以改进综合、全面、平衡的禁毒战略、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工作。会上还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增进合作，协助会员国有效处理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

26.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届会议上，秘书处强调，大会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 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并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充分落实其中所述各项行动，以按时达到为 2019 年设定的目标和指标。会员国承诺有效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与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作，坚决开展国际合作。根据大会第 67/193 号、第 69/200 号和第 70/181 号决议，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召开了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并在其 S-30/1 号决议中通过了成果文件，其中载有就范围广泛的专题领域提出的行动建议。

27.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有几名发言者提到了本国政府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规定而实行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颁布打击毒品相关洗钱的立法、没收资产的条款、将洗钱定为可引渡犯罪，以及前体化学品管制措施和根除非法作物措施。还重点介绍了向吸毒者（包括羁押的吸毒者）提供治疗服务，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减少毒品需求工作的情况。一名发言者具体说明，麻醉药品委员会最近列入国际管制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也已根据国家法律受到列管，还报告了对合法种植医疗用罂粟的管控。含有受管制物质的药剂也受到严格管控。

四. 附属机构今后会议的安排

28. 附属机构会议分别为各自 2017 年的会议讨论并确定了可能的议题。

29. 提请麻委会及其附属机构成员国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第 1988/15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从 1988 年起，在各区域内希望作为东道国的国家首都或在有关区域经济委员会总部每年举行这三个区域会议。还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设立欧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第 1990/30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按照为其他区域设立会议的办法，设立了欧洲区域会议。又提请注意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设立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第 6 (XXV)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决定，该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将在小组委员会区域成员的国家领土上举行。因此，麻委会应当鼓励这些区域的成员国考虑主办预定即将举行但尚未确定主办国的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并尽快与秘书处协调，以便为会议的组织安排留出充足的时间。